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公司会前提供的张继恒先生、冯永梅女士、石凤文先生、李铎哲先生、栾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张继恒先生、冯永梅女士、石凤文先生、李铎哲先生、栾杰先生的提名、聘任的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我们了解认为张继恒先生、冯永梅女士、石凤文先生、李铎哲先生、栾杰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有利。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3年6月19日

